

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巩政通〔2023〕1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1月21日（除夕）早7时至1月22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(二) 1月22日(正月初一)至1月26日(正月初五)每日早7时至23时;

(三) 2月5日(正月十五)早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:

(一) 国家机关驻地;

(二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;

(三) 重要军事设施;

(四) 文物保护单位;

(五)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;

(六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七) 车站(含火车站广场)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;

(八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九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;

(十) 公园(广场除外)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;

(十一) 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,由有关单位设

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，确需在小区内燃放，要划定安全区域，由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—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（二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三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巩政通〔2020〕1号）同时暂时停止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